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32100002

學位學程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101.09.18教務會議制訂

104.01.27教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依據	1
第二條 設置辦法	1
第三條 辦法內容	1
第四條 招生名額	2
第五條 修業年限	2
第六條 學位學程證書	2
第七條 其他	2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學位學程設置辦法

101.09.18教務會議訂定

104.01.27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

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，並提供多元學習之管道，依大學法第11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學位學程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設置辦法

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跨院、系、所學位學程。

前項所稱學位學程，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
第三條 辦法內容

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，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。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，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相關學院會簽後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辦理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送後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，實施。

計畫書及學位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學程名稱（含中、英文名稱）。
- 二、 設置宗旨（含發展方向與重點、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）。
- 三、 授予學位名稱（含中、英文名稱）。
- 四、 參與教學單位。
- 五、 課程規劃（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）。
- 六、 授課師資。
- 七、 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- 八、 行政管理。
- 九、 招生名額。

十、 招生管道。

十一、 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
十二、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
第四條 招生名額

學位學程對外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。

一、 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：學士班四十五名、碩士班十五名、碩士在職專班三十名、博士班三名。

二、 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（須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）：學士班五十名、碩士班三十名、碩士在職專班三十名、博士班十名。

上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。

第五條 修業年限

學位學程修業年限、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。

第六條 學位學程證書

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其他

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（含對尚有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）。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